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經修改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舉行之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所作出日期為2018年2月27日的通告。

茲修改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一項3.6萬噸／年之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該項目」)，其將增加本公司多晶硅總產能至6.6萬噸／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單獨行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實施該項目及／或令其條款生效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
2. 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訂立之下列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單獨行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令其條款生效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

2.1.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特變電工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之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以及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之建議年度上限；

2.2.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

特變電工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之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以及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之建議年度上限；

2.3. 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特變電工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之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以及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3. 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與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特變」)訂立之下列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單獨行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令其條款生效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

3.1.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

新疆特變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之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以及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之建議年度上限；

3.2. 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

新疆特變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之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以及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3.3.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

新疆特變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以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之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2018年3月27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18年3月17日(星期六)起至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4月15日(星期日)上午11時正)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18年3月27日或之前)收取回條。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連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陶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